

推廣手語學習和應用的工作 進展報告

背景

- 為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康復諮詢委員會（下稱「康諮會」）於 2010 年成立了推廣手語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就如何推廣手語向政府提供意見，成員包括康諮會委員、聽障人士、手語翻譯員，以及康復界非政府機構和教育界代表，而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代表亦會按需要出席會議。
- 工作小組十分重視持份者對推廣手語和聾人文化的意見，曾舉行多次公眾諮詢會¹及國際交流會²，並曾訪問本地和國內相關團體³。工作小組的推廣手語策略和工作大綱顧及手語培訓、生活應用、社區推廣和教育四大範疇，全面考慮持份者的意見。過去五年，工作小組與聽障人士和相關團體攜手合作，透過手語培訓和社區推廣等活動，致力促進社會各界認識聾人文化和手語，締造共融社會，這些工作至今漸見成果。
- 為了繼續與聾人社群保持良好的溝通，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10 月 14 日向持份者簡介有關推廣手語學習和應用的新措施及進展，包括培訓資助、電視新聞手語及設立《香港手語翻譯員名單》（下稱《名單》）的建議。

將手語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範疇

- 為協助推動手語在香港的發展，政府於 2015 年《施政綱領》中提出積極探討將手語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下稱「基金」）的課程範疇。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已跟進及落實有關新措施。

¹ 工作小組曾於 2010 年 9 月 13 日、2012 年 6 月 16 日及 2014 年 2 月 11 日舉行推廣手語交流會，廣泛諮詢公眾意見。

² 工作小組曾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舉辦了一場交流會，國際知名學者 Marc Marschark 教授和世界聾人聯合會主席 Markku Jokinen 先生應邀來港分享在聾人教育和推廣手語方面的國際經驗。

³ 工作小組曾到訪香港中文大學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2011 年 2 月 16 日）及廣東省殘疾人聯合會（2013 年 6 月 24 日），就推廣手語交流經驗。

- 基金下手語課程的最低學習時數為 45 小時，而有關課程不設基準試。手語課程須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評審並載入資歷名冊內，方可申請註冊成為基金課程。勞福局分別於 2015 年 6 月及 7 月就有關事宜諮詢相關持分者及康諮會，並已邀請課程提供者向評審局提交申請，預計今年年底或明年初可完成將手語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範圍的程序。
- 屆時，凡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的香港居民，不論其教育程度、就業情況及經濟狀況，都可選讀手語課程。申請人在成功修畢基金課程後，可申請發還課程學費的 80%，可獲發還的資助上限為一萬元。
- 工作小組預期基金提供的培訓資助，對鼓勵市民持續進修手語有一定裨益，亦能配合其在社區中推廣手語及聾人文化的工作。

在電視新聞報導加入手語翻譯

- 就推廣手語在生活上的應用，聽障人士及相關組織一直爭取在主流電視頻道每天於固定時段內至少播放一次提供手語翻譯及字幕的新聞報導，以助他們在平等的基礎上接收社會資訊。為此，工作小組一直有向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及持牌機構反映持份者的意見。
- 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的牌照續期申請已於 2015 年 5 月獲行政會議批准，而有關的牌照條件，主要以持牌機構現有的牌照為基礎，但同時增加額外規定以回應公眾的要求，其中包括提供手語服務的擬議規定。通訊局已在有關續期牌照加入提供手語服務的賦權條文，與規定提供字幕的現有條文相若。通訊局擬於 2015 年底進行一次檢討，以研究如何確保新聞節目在加入手語翻譯的情況下，仍能保持內容準確無誤的要求。通訊局會邀請免費電視服務持牌機構及聽障人士團體參與檢討，並計劃於續期牌照生效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內完成檢討。有關提供手語服務的條文的生效日期，將視乎通訊局的檢討結果而定。

手語翻譯員人手供求問題

- 工作小組認為提倡各界尊重手語的多樣性，避免互相投訴手語翻譯質素的風氣窒礙手語的普及發展，至為重要。工作小組建議聽障人士和相關團體抱著包容、務實和求同存異的態度，好好把握手語普及發展的機遇，一起推動手語文化從不同層面融入日常生活。
- 因應優質手語翻譯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香港復康聯會（下稱「聯會」）正舉辦專業手語翻譯證書課程，香港中文大學亦將於 2016 年開辦手語翻譯文憑課程。同時，聯會亦已著手籌備另一個專業手語導師證書課程。
- 工作小組呼籲康復界齊心推廣手語的發展，舉辦更多不同範疇的手語翻譯專業課程，包括針對專科手語辭彙的複修課程，長遠而言吸引多元人才加入手語翻譯的行列，並鼓勵現職手語翻譯員持續進修，以配合不斷變化的服務需求。

《香港手語翻譯員名單》

- 為方便各行各業採購手語翻譯服務，並促進社會不同層面廣泛地使用手語與聽障人士溝通，工作小組建議設立《香港手語翻譯員名單》（下稱《名單》）。《名單》將由聯會和康諮會共同設立，列載本港可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人士的資訊，以方便公眾人士（個人或機構）按本身的需要選擇手語翻譯員提供服務。《名單》的設立，可望進一步推廣手語的學習和應用；長遠而言，有助推動手語翻譯專業的發展。

運作機制

《名單》提供的資訊

- 《名單》所列載的資訊包括手語翻譯員的專業資歷、工作經驗及聯絡方法，編排力求簡潔。《名單》是在手語翻譯員自願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的基礎上編製。服務使用者可按自己的需要選擇手語翻譯員提供服務，並直接聯絡手語翻譯員洽商所需的服務收費。

申請資格

- 申請將個人資料加入《名單》的手語翻譯員必須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i) 由遞交申請當日起計算過往連續兩年內合共提供不少於 200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下稱「相關經驗」）；及
 - (ii) 持有由受僱機構簽發，上述相關經驗的有效證明文件。

申請程序

- 手語翻譯員須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所需證明文件，透過電郵、傳真或以郵寄遞交申請。聯會將透過其聽障人士服務網絡向有關機構發出邀請，並收集申請表格。工作小組建議設立一個小組專門負責處理有關申請，處理申請的工作預計每季進行一次。

公布及宣傳

- 《名單》將於聯會的網頁公布，並透過聯會的聽障人士服務網絡發信宣傳，讓有興趣人士知悉。網頁將會簡介《名單》的產生背景、目的及運作，並提供有關表格供下載之用。

資料更新

- 《名單》將會每兩年檢討及更新，已納入名單的手語翻譯員屆時須再提交相關經驗的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未來路向

- 工作小組將與聯會攜手跟進有關籌備工作，盡快落實推出《名單》。

康復諮詢委員會
推廣手語工作小組秘書處
2015年11月